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揭科字〔2021〕7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揭阳市科技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学技术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和完善科技发展体系的要求和《揭阳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重点工作部署，根据《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揭府规〔2020〕3号）精神，现组织开展2021年揭阳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一)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必须登录揭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sti.gd.cn/jy>）进行申报，未注册的单位须先行注册后方可申报。申报时应严格按要求填写申报书、逐一上传附件材料，完成网上填报提交。

(二) 审核推荐。申报单位网上填报后，市直单位直接在揭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上报至市科技局；各县

(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市科技局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对项目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的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材料在系统中提交，并经县(市、区)级招商工作联席会议审核后，以正式文件形式推荐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经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公示等规定程序后送市招商工作联席会议审核，并报市政府同意后下达。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要求

1. 凡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纳税，纳入揭阳市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有一定研发能力，符合所申报项目指南具体要求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业协会(或联合体)，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多家单位联合申报，所列合作单位均须附上申报项目的合作协议或合同。

2.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存在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超过3项(含3项)的，或1项以上(含1项)省、市级项目合同到期一年仍未结题验收的，或两年内承担的省、市级项目“不通过验收”的，不予受理项目申报。

3.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无不良信用记录，所承担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在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4. 企业申报单位必须提供2020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其审计报告应有二维码或防伪条形码、审计单位审验章及附

注，且须作为申报附件材料网上上传。

(二) 项目申报要求

1. 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多渠道、跨计划重复申报。
申报 2021 年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及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

2. 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申报通知要求，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提供满足指南相关条件的附件材料。填写的内容、指标必须真实客观，严禁各种夸大和虚假行为。

3. 生物医学类项目须符合国家卫健委《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规定。

三、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各地推荐函报送市科技局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17:00。

四、联系方式

综合业务咨询：王佳 0663-8768138

平台技术支持：纪敏 0663-8768138

- 附件：
1. 2021 年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 2021 年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项目汇总表
 3. 2021 年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核实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本指南根据《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揭府规〔2020〕3号）制订，共包括科技攻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科技后补助和配套奖励、科技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四大专题，除高新技术企业奖补专题按市、县（市、区）各承担50%外，其余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一、科技攻关

（一）重大专项（包括揭榜制项目）

本专题重点支持揭榜制项目，主要支持我市企业围绕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开展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的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1. 项目要求

（1）除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科技园区内企业和医疗卫生单位外，申报重大专项的企业必须是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四上”企业（即规上工业、限上商贸企业、规上服务业、资质内建筑业），申报时须提供查新报告及上年度《规模以上企业 R&D 经费支出统计调查表》。

（2）项目验收时相关技术能申请发明专利 3 件以上，实施期内（2-3 年）能新增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销售收入。

(3) 项目实施期间企业应能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一是获得省级以上奖励；二是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团队项目或获得省级科技领军人才项目；三是承担省级以上科技重大专项，或获得省企业重点实验室认定。

(4) 申报揭榜制项目的必须是市科技局在全市范围内征集遴选出的揭榜制重大科技项目需求，由需求的发榜方提出关键技术需求，揭榜方与发榜方就技术合作事宜及解决方案达成合作意向，签订合作协议，联合进行申报。除须满足前款三个条件要求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发榜方企业须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并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的研发投入。

揭榜方要求为省内外有研究开发能力的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其组织的联合体（关联交易方除外），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等，有能力完成张榜任务；

二是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是能对张榜项目需求给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2. 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原则每项支持100万元。

(二) 重点项目

推动一批短中期见效、有力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科

技成果转化应用，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优先支持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内企业技术创新，优先支持三甲医院创建医疗科研中心和医疗技术研发应用。

1. 项目要求

(1) 除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科技园区内企业和医疗卫生单位外，申报重点项目的企业必须是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四上”企业（即规上工业、限上商贸企业、规上服务业、资质内建筑业），申报时须提供查新报告及上年度《规模以上企业 R&D 经费支出统计调查表》。

(2) 项目必须是产学研合作项目，或是两家企业协同推进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申报单位之间须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且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项目必须分工明确，计划进度及经费预算合理，项目实施期（2 - 3 年）新增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申请发明专利（或 PCT 国际专利）1 件，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件以上。

2. 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原则每项支持 50 万元。

(三) 引导项目

1. 工业领域

重点围绕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引

导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攻关，推动军民融合和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在相关重点领域开展研究攻关，力求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实现产业化。

（1）项目要求

本专题由工业领域相关企事业单位申报，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项目完成后能够获得1项以上的关键技术、装备或自主知识产权（不包括外观专利），原则上项目实施期（2-3年）新增销售收入不低于100万元。

（2）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原则每项支持20万元。

2. 农业领域（乡村振兴）

支持各地按照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围绕《揭阳市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方案》（揭府办〔2017〕50号）要求，以科技创新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为方向，支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支持面向我市特色蔬菜、水果、花卉、茶叶、中药材的种植、加工和贮运以及特色禽畜、水产养殖业技术难题开展研究。支持开展深水网箱养殖和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设施渔业、休闲渔业技术的研究开发。突出优质、安全、绿色导向，支持农业溯源技术开发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控以及污染耕地修复技术的研究。支持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技术创新，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1）项目要求

本专题由涉农企事业单位、非企业法人申报，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项目完成后能够获得1项以上的农业关键技术、装备或自主知识产权（不包括外观专利），对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好的带动和示范效应，原则上实施期（2—3年）新增销售收入不低于50万元。扶贫项目要求适当降低。

（2）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原则每项支持20万元。

3. 农村科技特派员

支持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支持一批围绕农业农村发展关键领域和生产实践需求，绿色、生态、环保并能解决制约农业农村发展的痛点、难点问题的项目。

（1）项目要求

项目由承担省、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重点派驻任务的单位申报。项目申报人须已开展乡村对接工作，且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和水平。项目内容来自农村科技特派员深入田间地头，在基层一线发现或总结凝练的科研问题，具有科研价值和产业前景，有利于当地农民增产增收。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项目完成后能够获得自主知识产权（不包括外观专利）或其他研究或应用成果。

（2）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原则每项支持20万元。

4. 公益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面向食品安全、公共安全、恐怖袭击预防、公共卫生、中医药、消防、气象、环境保护、优生优育、节能减排、节

水型城市创建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与示范。

（1）项目要求

本专题由相关企事业单位申报，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项目完成后能够获得自主知识产权（不包括外观专利）或其他研究或应用成果（扶贫或挂钩联系点项目可以村委会为申报单位并根据实际情况降低要求）。

（2）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原则每项支持 20 万元。

5. 中小学校园科学馆（室）建设试点示范

重点支持中小学校建立校园科学馆（室）或升级改造现有的校园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校园科技活动场所。

（1）项目要求

充分利用校园场地，拿出一定的标准教室或空间场地，分区设置相应功能区域；配备不少于 10 件（套）互动性强的科普展教、实验产品；摆放科普图书、科普展板及科技创意作品；嵌入数字化科普信息终端 1 套；开发系列科普教育课程，开展身边科学、健康卫生、绿色环保、低碳生活、安全应急、科技发明创新实践、科学小实验等主题科普活动。

原则上每个县（市、区）推荐 1 所中小学校；推荐的中小学校应具备基本的场地资源，能够安排不少于 1 间标准教室或一定空间场地用于校园科学馆（室）建设，其中：小学不少于 1 间标准教室，初中、高中（职中）等不少于 2 间标准教室；被推荐的中小学校应提供建设或升级改造科学馆（室）简要方案；校园科学馆（室）应配备不少于 1 名专/

兼职科技辅导员，校园科学馆（室）应开放共享，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2）支持强度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原则每项支持 20 万元，项目执行期为 1 年。

6. 科普宣传

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养，营造创新创业氛围。以我市科技创新、科技扶贫或前沿科技、公共卫生、绿色环保、食品药品安全、防灾减灾、养殖种植、破除迷信等为主题内容，创作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科普微视频、科普动画、图文报道等作品，进行广泛传播和系列宣传报道，组织开展科技进校园、社区、乡村活动。

（1）项目要求

本专题支持市内媒体（包括平面媒体、网络媒体、广播电视媒体等）、企事业单位、科技馆申报，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具有较好的宣传基础，有承担科普宣传的组织策划、实施工作经验；支持市内媒体（包括平面媒体、网络媒体、广播电视媒体等）开展系列科普宣传活动。

支持企事业单位、科技馆开展科普宣传活动，项目要求必须重点牵头组织科技进步活动月市级开幕式活动不少于 1 次、能设立科普宣传基地定期开展宣传，组织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等开展多种形式科普宣传活动较大型项目应不少于 8 场次，参与人数不少于 3000 人次。

（2）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原则每项支持 20 万元。

在引导项目中，项目 1-4 每个系统（线条或部门）原则上立项不超过 1 个，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每个领域立项不超过 2 个。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本专题待每年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下发后，市科技局按市、县（市、区）各承担 50% 进行奖补，具体奖补标准如下：

（一）对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四上企业”（规上工业、规上服务业、限上贸易业和资质内建筑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非“四上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重新认定的“四上企业”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非“四上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二）对其他省、市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至我市行政区域内，且完成相关变更手续的，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

（三）对引入其他省、市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按 10 万元/家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自《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揭府规〔2020〕3 号）实施之日起至申报之前（按年度计），对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销售（营业）收入累计增长达 100% 及以上，期末销售（营业）收入 1 亿元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期末销售

(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用于补助企业的科技创新投入。

三、科技后补助和配套奖励

后补助和配套奖励无需再登录揭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进行申报,市科技局根据相关认定文件按以下标准进行奖补:

(一)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考虑到政策延续性,2019年度认定但未落实补助的,仍按《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八项措施(2017-2021年)》(揭府〔2017〕58号)标准执行);对认定为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

(二)对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每个补助80万元,获得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每个补助60万元,获得科技部和科技厅备案的星创天地每个分别补助20万元、10万元;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增面积补助,按县(市、区)实际补助的50%进行配套补助,每个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通过省运营评价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根据省的实际补额的50%进行配套补助。

(三)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按国家奖励额度的100%给予奖励;获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按省奖励额度的50%给予奖励。

四、科技服务体系

(一) 科技管理体系与平台建设

支持市、县(市、区)科技行政部门与省科技阳光政务平台进行对接，强化全市科技系统大数据、信息化平台建设；支持开展专项培训和业务拓展活动以及科技报告、科技情报分析、项目管理服务、项目评估、R&D等创新指标运行监测等创新服务活动。

(二) 科技服务机构体系建设

围绕提升区域创新能力，优化区域创新生态，完善创新服务链条的目标，支持揭阳辖内科技服务机构承接或延伸科技部门服务功能，面向产业集群和区域发展需求，开展专业化的综合科技服务。引导企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孵化器，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营造创业文化，举办创新创业大赛，为培育新兴产业提供源头支撑。

1. 项目要求

科技公共服务机构要求申报单位有行业组织背景，有良好工作基础，团队技术能力强，服务面广，具备技术转移、技术服务、知识产权交易、成果转化和人才引进等开放性、公共性、服务性功能，项目实施期(2-3年)服务企业50家以上，并有10个左右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支持组织或参与省科技厅牵头的区域性创新创业大赛，并能为参与者提供创业辅导、政策咨询、金融投资和创业便利等的服务活动。

2. 支持强度

原则上县(市、区)科技部门申报项目每项支持20万

元，服务机构申报项目每项支持 50 万元。

五、加分项目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省对我市创新驱动指标的考核要求，科技攻关项目（重大专项、重点项目和引导项目）立项前将邀请专家进行评审评分，并对下列企业申报的项目给予加分，再根据项目总得分排名先后确定立项项目。

加分项目和标准：高新技术企业加 5 分；省级工程中心、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引进省级创新团队的依托单位加 3 分；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加 2 分，同时获得省级和市级工程中心的只计省级加分项；农业科技园区（示范企业）、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企业）内依托单位加 3 分；三甲医院加 5 分。上述各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8 分，申报单位申报时须在附件材料中附上加分证明材料。

附件 2

_____县（市、区）2021年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注：后补助项目无需填写。

附件 3

2021 年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核实表

项目名称		专题编号	
企业名称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7 项必备条件, 1 项对应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1、项目符合申报指南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2、项目没有获得立项支持或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再次申报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3、没有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超过 3 项（含 3 项）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4、没有省、市项目合同到期一年仍未结题验收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5、没有两年内承担的省、市级项目“不通过验收”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6、所承担的各级科技计划在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7、生物医学类项目符合国家卫健委《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8、申报企业是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四上”企业（除农业科技园区内企业和医疗卫生单位外，申报重大专项和重点项目的企必须满足此条件；申报其他类项目的不用勾选）。		
申报材料提供情况 (有提供的选项请打√)	<input type="checkbox"/>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2、2020 年度企业审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规模以上企业 R&D 经费支出统计调查表》（重大、重点攻关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4、查新证明材料（重大、重点攻关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5、合作协议或合同（重大、重点攻关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6、加分项目：_____（填写加分项）		

注：后补助类项目不用填写本表。

核实人员（签名）：

核实时间：年 月 日

企业所属科技部门（盖章）